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网络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董惠江、蔡昌、金惟伟；董事曲哲、魏国栋、王非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599,212,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936,964.24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防范日常运作中的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预计 2022 年度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曲哲先生在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刘汉成先生在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2 预计 2022 年度与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在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履职的独立董事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审查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资质和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决定续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续签合同等相关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